



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收入差距與社會流動 【意見書】 鼓勵社會企業 (Social Enterprise) 發展

從堅尼系數得知近年香港的收入差距有不斷擴大的趨勢，政府已經著手從各方面處理這方面的社會考驗，除了政府於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相關的《收入差距與社會流動》文件中指出幾方面的相應措施外，本會希望能更深入探討其他的可行性，當中包括鼓勵社會企業之發展，以改善低下階層的就業情況，望而減低貧富懸殊的差距。

本港近年的社會企業的發展，讓綜援人士成功脫離綜援網、為社會邊緣人士提供就業機會、讓殘障人士得以自力更新，實在值得鼓勵及繼續推動。

然而由於「社會企業」近年才於香港起步，當中仍有很多政策上及制度上的配合，需要政府的投入和配合。

一. 增加公眾的認識

由於「社會企業」在香港仍於起步階段，所以很多人（包括政界、商界人士）都未能對社會企業的概念及信念有深入的認識及理解，更遑論社會的普羅大眾；這情況容易使大眾對社會企業有所誤解，有礙社會企業的發展。政府可以在這方面作為一個中介人，舉辦不同的宣傳介紹活動，包括研討會、講座、參觀活動等，可讓公眾增加社會企業的認識，讓不同界別的人士了解社會企業的運作模式及理念，從而提昇社會企業的形象，增加社會的接受性。

二. 經濟的支持

社會企業的推行，不但能夠增加弱勢社群的就業，更能從而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增加他們的自我認同感及自信心。對於所有社會企業而言，一定數額的起動基金及日常運作的流動資金是營運社會企業必需的資本，然而一般的非政府機構難於向銀行或其他信貸機構取得有效的信貸，這不但窒礙有意於這方面發展的機構及人士，更難讓已運行社會企業的機構得以擴充及發展。

早前，政府撥款 5,000 萬為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然而這撥款只受惠於殘疾人士，對社會的其他邊緣人士，例如綜援人士、新移民、南亞裔人士、更新人士及低學歷之青少年等，未有關顧。本會建議政府能夠積極把受惠層面推廣至其他社會的弱勢社群。

除此以外，香港亦可參考各地的社會企業的運行方式，除了政府直接撥款資助運作外，政府亦可擔任中介人，提供不同的誘因，例如為銀行及借貸業增加免稅額等，以鼓勵他們為不同的社會企業推出特別的借貸計劃，讓社會企業能於社會上與其他企業有更公平的競爭。

三. 稅務的減免

現時營運社會企業的主要是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慈善福利團體，商界的參與極少。當中很重要的因素當然與社會企業並非以營利作為唯一考慮有關，以致現時一般社會企業利潤不高，大大減低了投資者投放資源的意欲。然而能夠鼓勵商界或其他專業界別的參與，為企業提供適當的援助，不但能夠為失業人士提供就業機會，更能讓社會企業這棵幼苗得以於短期內長足的發展。當中，政府除了擔任重要的推廣、游說及鼓勵的角色外，一些對商界較為實際的鼓勵，例如讓參與社會企業的商戶能夠放寬免稅額，亦十分重要，此舉相信可以大大提昇商界對社會企業的興趣。

四. 租金的寬減

於香港這片寸金尺土的地上，租金佔企業很大部份的開支，這對社會企業而言無疑是百上加斤，不利社會企業的發展。近年，本港的工廠大廈及舊區的空置率高企，政府可以考慮修改法例，把現時的空置單位改變為商業用途，再把這些單位用低廉的價錢租予不同的社會企業，這不但能夠大大減輕社會企業的負擔，更能夠把社會資源有效的運用。

五. 鼓勵商界支持

由於社會企業近年才開始於本港運行，本地的經驗較少，加上營運的企業主要以非政府機構為主，而非政府機構大多缺乏商業的營運經驗，所以這方面的知識較為匱乏，所以商界能夠提供相關的支援或顧問服務，例如會計、財務規劃、市場推廣等，作為與社會企業的一個經驗分享，相信此舉能夠讓社會企業更快踏上軌道。

六. 政府外判服務

社會企業一般的競爭較其他財團稍遜，因為資金及經驗的不足，讓社會企業很容易被比下去，所以對於開拓市場方面，社會企業仍然存在著一定的困難。而政府每年都會有大大小小的外判工程公開競投，故建議政府開放一個固定比率，例如佔每年的五個百份比的服務，予以社會企業，讓社會企業從實戰中增加經驗。

聯絡人：張國柱（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會長） 10.2.2007